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以「怡園酒莊」為品牌，我們是位於山西屢獲殊榮且歷史悠久的葡萄酒生產商，致力於釀製優質葡萄酒以滿足客戶的廣泛需求及定價喜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山西太谷縣的山西釀酒廠生產一系列優質葡萄酒產品。我們的業務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女士的父親陳先生與獨立第三方 Sylvian Albert Janvier 先生（「**Janvier 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聯合創立。有關詳情請見下文「—歷史及公司發展」一段。於過往數年，我們於中國的釀酒業務顯著增長。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公司為籌備[編纂]而註冊成立為本集團之[編纂]載體。透過一系列發行及配發以及轉讓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進行的貸款資本化，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重組，據此，所有有關營運附屬公司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見下文「—重組」一段。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自一九九七年成立以來我們主要成就及業務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里程碑事件
一九九七年.....	• 我們的第一間附屬公司龍特由我們的聯合創始人陳先生及 Janvier 先生註冊成立
一九九八年.....	• 我們於山西太谷縣的第一間釀酒廠建造完成
二零零一年.....	• 生產我們的第一批葡萄酒「慶春」
二零零二年.....	• 開始在山西銷售我們的葡萄酒產品
	• 「怡園系列霞多麗2001」榮獲中國環球葡萄酒及烈酒大獎賽(上海2002)金獎
	• 「怡園系列赤霞珠2001」及「怡園系列品麗珠／梅鹿輒／黑比諾2001」榮獲中國環球葡萄酒及烈酒大獎賽(上海2002)銀獎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事件
二零零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始在中國其他省份銷售葡萄酒產品• 推出莊主珍藏及怡園珍藏系列• 「怡園珍藏系列品麗珠2001」榮獲中國環球葡萄酒及烈酒大獎賽(上海2003)金獎
二零零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怡園系列梅鹿輒2001」榮獲二零零四年亞洲國際葡萄酒評比賽(The International Wine Challenge of Asia 2004)銀獎• 開始生產「深藍」系列
二零零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怡園酒莊獲山西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山西標誌性名牌產品」及「山西省著名商標」等稱號• 山西酒莊獲山西省質量技術監督局頒發「質量信譽證書」
二零零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怡園珍藏系列赤霞珠2004」榮獲二零零七年《品醇客》世界葡萄酒大賽(Decanter World Wine Awards 2007)榮譽獎• 推出「深藍」系列
二零零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怡園酒莊載入哈佛商學院2008年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的出版案例研究中(案例題為「Appellation Shanxi : Grace Vineyard」(案例309-075))
二零一零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始於中國進行葡萄酒產品直接銷售業務• 「深藍2008」榮獲國泰航空香港國際葡萄酒及烈酒大賽(Cathay Pacific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Wine & Spirit Competition)銀獎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事件
二零一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怡園珍藏系列赤霞珠2008」榮獲二零一一年《品醇客》世界葡萄酒大賽(Decanter World Wine Awards 2011)銀獎
二零一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怡園酒莊」品牌榮獲葡萄酒雜誌(WINE Magazine)頒發金樽獎二零一二年度最佳酒莊(Best Winery of Golden Bottle Awards 2012)
二零一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怡園酒莊獲Hugh Johnson及Jancis Robinson列入《世界葡萄酒地圖(第七版)》怡園酒莊榮獲RVF (La Revue du Vin de France)中國優秀葡萄酒大獎二零一三年度最有市場影響力酒莊「奏鳴曲2010」榮獲RVF (La Revue du Vin de France)中國優秀葡萄酒大獎二零一三年度金獎
二零一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怡園珍藏系列馬瑟蘭2012」榮獲RVF (La Revue du Vin de France)中國優秀葡萄酒大獎二零一五年度銀獎我們於寧夏的第二間釀酒廠開始動工山西怡園酒莊獲ISO9001:2008認證
二零一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怡園酒莊榮獲酒斛網年度大獎「年度中國精品酒莊」稱號
二零一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怡園珍藏系列赤霞珠2014」榮獲RVF (La Revue du Vin de France)中國優秀葡萄酒大獎二零一七年度金獎「怡園酒莊」榮獲RVF (La Revue du Vin de France)中國優秀葡萄酒大獎二零一七年度最有市場影響力酒莊「怡園珍藏系列馬瑟蘭2015」榮獲二零一七年《品醇客》亞洲葡萄酒大賽(Decanter Asia Wine Awards 2017)最佳單一品種紅酒最佳白金表現獎章「怡園珍藏系列Aglanico 2015」榮獲二零一七年《品醇客》亞洲葡萄酒大賽(Decanter Asia Wine Awards 2017)銅獎「怡園珍藏系列赤霞珠2014」榮獲二零一七年《品醇客》亞洲葡萄酒大賽(Decanter Asia Wine Awards 2017)榮譽獎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公司發展

我們的創始人

本集團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女士的父親陳先生與獨立第三方Janvier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聯合創立，在香港註冊成立本集團首間公司實體龍特。於註冊成立時，龍特分別由陳先生及Janvier先生持有50%及50%。陳先生為扎根於香港的企業家，於中國多個行業(包括污水處理廠及發電廠業務)進行大量投資。作為創始人之一，陳先生憑藉其於過往投資及業務發展積累的財務資源對龍特作出投資。陳先生的私交好友Janvier先生為扎根於法國的企業家，於葡萄酒領域擁有豐富知識，並透過從事貿易業務及商業投資累積財富。

於一九九八年，龍特透過山西怡園酒莊收購多塊土地，組成位於山西的山西釀酒廠。自此及於重組開始前，龍特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投資控股公司。透過一系列配發及轉讓龍特的股份，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合法及實益擁有龍特已發行股份67%的大多數權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陳先生的女兒陳女士加入本集團，擔任山西怡園酒莊董事，主要負責經營山西酒莊及山西釀酒廠以及生產葡萄酒產品並掌舵本集團的管理。

透過一系列轉讓龍特股份予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Janvier先生不再出任龍特股東，以便專注於其他投資及業務發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陳先生將其於龍特已發行股份中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全部權益以每股1港元的名義代價分別轉讓予其妻子王女士及其女兒陳女士。自此及於重組開始前，龍特分別由王女士及陳女士持有50%及50%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主要來自中國六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山西怡園酒莊、創平、寧夏怡園酒莊、山西紫源、廈門荀福及寧夏甘霖(於二零一八年[編纂]完成出售)。

山西怡園酒莊

山西怡園酒莊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七日於中國成立為營運有限公司，以經營山西釀酒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山西怡園酒莊的商業登記執照，其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46,800,000元，由本公司透過Medford Global及龍特(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中介投資控股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有關遵守關於增加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西怡園酒莊註冊資本及股權擁有人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零年互相轉讓股權的相關中國法律的詳情，請參閱「一就增加山西怡園酒莊註冊資本及轉讓股權所遵守的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一段。

創平

創平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於中國成立為營運有限公司，以於中國買賣本集團的葡萄酒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創平擁有註冊資本200,000美元，由本公司透過Grandtel及卓峻(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中介投資控股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寧夏怡園酒莊

寧夏怡園酒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為營運有限公司，以經營寧夏釀酒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寧夏怡園酒莊擁有註冊資本5,000,000美元，由本公司透過Grand Fiesta及振滙(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中介投資控股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山西紫源

山西紫源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為營運有限公司，以經營山西酒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山西紫源擁有註冊資本1,300,000港元，由本公司透過Mercci及飛龍(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中介投資控股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廈門萄福

廈門萄福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為營運有限公司，以管理我們於中國的葡萄酒產品在線客戶服務平台。於註冊成立時，廈門萄福擁有註冊資本165,000美元，由一間香港控股中介公司瑋源全資擁有，而瑋源則由陳女士全資擁有。陳女士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考慮到廈門萄福的銷售表現已穩定，且其線上銷售能力已趨成熟，並能承受已減輕的商業風險，故認為收購廈門萄福為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瑋源的全部100股已發行股份由陳女士以名義代價100港元轉讓予本公司全資擁有的一間香港中介投資控股公司Clover Star。自此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廈門萄福一直由本公司透過Clover Star及瑋源(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中介投資控股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寧夏甘霖

寧夏甘霖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為營運有限公司，以經營寧夏酒莊。於往績記錄期間，寧夏甘霖擁有註冊資本350,000港元，由本公司透過Interfusion及國豐亞洲(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中介投資控股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於[編纂]，控股股東之一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轉讓而陳女士已收購Interfus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6)轉讓Interfusion股份」一段。

[編纂]的理由

我們認為[編纂]及[編纂][編纂]將加強我們的資金基礎，並有助我們落實業務策略。[編纂][編纂]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完成寧夏釀酒廠二期建造工程、撥付加大的營銷力度以推廣「怡園酒莊」品牌及擴大我們於中國及香港葡萄酒市場的市場份額。公開[編纂]的地位亦將擴大我們「怡園酒莊」品牌的知名度，加強普羅大眾及潛在投資者對我們企業的認識，並為日後集資提供平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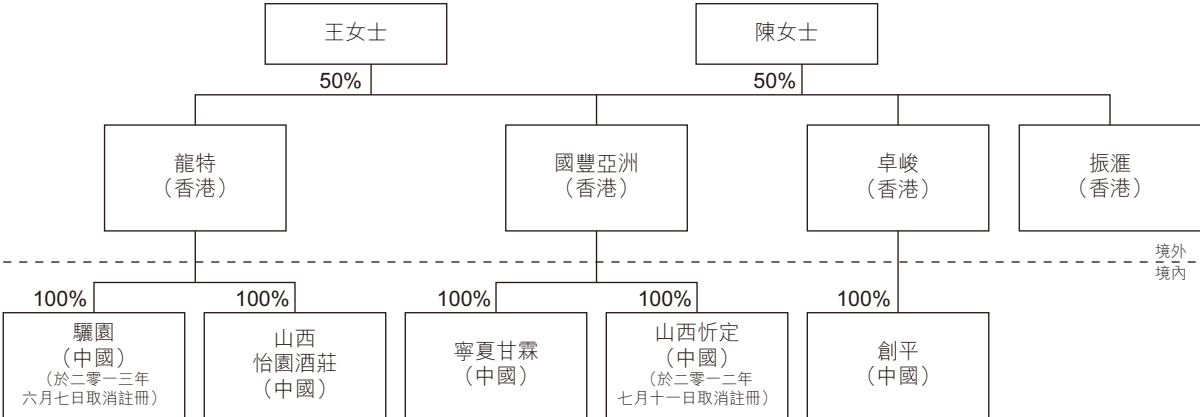
重組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我們為籌備建議[編纂]進行重組。重組包括下列主要步驟，該等步驟擬將中國的釀酒廠業務整合為境外公司股權架構，以進行[編纂]。

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二零一二年一月重組之前的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 註冊成立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及本公司

(A) *Palgrave Enterprises*

Palgrave Enterprises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將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100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王女士。

(B) *Macmillan Equity*

Macmillan Equity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將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100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陳女士。

(C)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Mapcal Limited以名義代價0.001港元向*Macmillan Equity*轉讓一股認購者股份。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algrave Enterprises*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自此，本公司由*Macmillan Equity*及*Palgrave Enterprises*分別持有50%及50%權益。

(2) 註冊成立中介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

(A) 註冊成立 *Grandtel*

Grandtel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將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100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B) 註冊成立 *Interfusion*

Interfusion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將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100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C) 註冊成立 *Medford Global*

Medford Global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將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100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D) 註冊成立 *Grand Fiesta*

Grand Fiesta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將法定股本 50,000 美元分拆為 50,000 股每股 1 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100 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3) 山西忻定及驪園取消註冊

(A) 山西忻定

於二零一二年終止營運前，山西忻定主要在山西忻定從事葡萄種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山西忻定董事會認為該地區不適宜種植優質葡萄，並議決申請該公司取消註冊，而取消註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完成。山西忻定於緊接其取消註冊前擁有償債能力。此後，山西忻定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B) 驪園

為收購陝西省土地以供種植葡萄，驪園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註冊成立。本集團隨後決定不再進行土地收購，而專注於山西的業務經營。自其成立以來，驪園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驪園董事會議決申請該公司取消註冊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完成。驪園於緊接其取消註冊前擁有償債能力。此後，驪園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4) 轉讓中介香港控股公司股份及進一步配發本公司股份

(A) 以換股方式轉讓卓峻股份

根據陳女士及王女士(均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的股份買賣協議，(i)陳女士向 *Grandtel* 轉讓卓峻全部 50 股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 *Macmillan Equity* 配發及發行 50 股股份；及(ii) 王女士向 *Grandtel* 轉讓卓峻全部 50 股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 *Palgrave Enterprises* 配發及發行 50 股股份。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向 *Palgrave Enterprises* 及 *Macmillan Equity* 各自發行 50 股股份。此後，卓峻成為 *Grandtel*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分別由 *Palgrave Enterprises* 及 *Macmillan Equity* 持有 50% 及 50% 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 以換股方式轉讓國豐亞洲股份

根據陳女士及王女士(均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的股份買賣協議，(i)陳女士向Interfusion轉讓國豐亞洲全部50股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Macmillan Equity配發及發行50股股份；及(ii)王女士向Interfusion轉讓國豐亞洲全部50股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Palgrave Enterprises配發及發行50股股份。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向Palgrave Enterprises及Macmillan Equity各自發行50股股份。此後，國豐亞洲成為Interfusio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分別由Palgrave Enterprises及Macmillan Equity持有50%及50%權益。

(C) 以換股方式轉讓龍特股份

根據陳女士及王女士(均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的股份買賣協議，(i)陳女士向Medford Global轉讓龍特全部50股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Macmillan Equity配發及發行50股股份；及(ii)王女士向Medford Global轉讓龍特全部50股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Palgrave Enterprises配發及發行50股股份。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向Palgrave Enterprises及Macmillan Equity各自發行50股股份。此後，龍特成為Medford Globa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分別由Palgrave Enterprises及Macmillan Equity持有50%及50%權益。

(D) 以換股方式轉讓振滙股份

根據陳女士及王女士(均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的股份買賣協議，(i)陳女士向Grand Fiesta轉讓振滙全部50股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Macmillan Equity配發及發行50股股份；及(ii)王女士向Grand Fiesta轉讓振滙全部50股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Palgrave Enterprises配發及發行50股股份。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向Palgrave Enterprises及Macmillan Equity各自發行50股股份。此後，振滙成為Grand Fiesta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分別由Palgrave Enterprises及Macmillan Equity持有50%及50%權益。

(E) 配發本公司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的董事會決議案，16股及282股股份按每股面值0.001港元分別向Palgrave Enterprises及Macmillan Equity各自配發及發行。於完成後，本公司由Palgrave Enterprises及Macmillan Equity擁有31%及69%的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註冊成立本集團新增附屬公司、轉讓香港附屬公司股份及進一步向 *Macmillan Equity* 配發股份

(A) 註冊成立寧夏怡園酒莊

寧夏怡園酒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由振滙全資擁有。

(B) 註冊成立飛龍

飛龍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按面值向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 True Friendship Limited 發行一股股份。

(C) 註冊成立 *Mercci*

*Mercc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將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100股*Mercci*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D) 轉讓飛龍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 True Friendship Limited 按名義代價1港元向*Mercci*轉讓一股飛龍股份及99股飛龍股份按面值以代價99港元配發及發行予*Mercci*。股份轉讓及配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完成。此後，飛龍一直為*Mercc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E) 註冊成立山西紫源

山西紫源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300,000港元，由飛龍全資擁有。

(F) 註冊成立 *Clover Star*

*Clover Star*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將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100股*Clover Star*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G) 透過收購瑋源股份收購廈門萄福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陳女士以名義代價100港元向Clover Star轉讓全部100股瑋源股份。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自此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瑋源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廈門萄福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 貸款資本化及向Macmillan Equity及Palgrave Enterprises進一步配發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之確認契據，本公司結欠陳女士為數124,649,191港元的金額被視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透過向Macmillan Equity配發及發行217股股份而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83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Palgrave Enterprises。自此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分別由Palgrave Enterprises及Macmillan Equity持有30%及70%權益。

(6) 轉讓Interfusion股份

根據控股股東之一陳女士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編纂]的購股協議，本公司[已出售]而陳女士[已收購]Interfusion(其透過國豐亞洲持有寧夏甘霖全部股權)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元，其乃參考以下事項後達致：(i)寧夏甘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及(ii)由獨立估值師所釐定寧夏甘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零元(上述負債淨額狀況所致)。有關該等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原材料－出售寧夏酒莊」。該轉讓事宜已於二零一八年[編纂]完成。此後，Interfusion、國豐亞洲及寧夏甘霖各自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就增加山西怡園酒莊註冊資本及轉讓股權所遵守的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

山西怡園酒莊由龍特及山西省物資產業集團(國有企業及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七日在中國成立，初期註冊資本為2,1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650,000元)，其中由龍特注資1,89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285,000元)及由山西省物資產業集團注資21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65,000元)，分別相當於註冊資本的90%及10%。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山西怡園酒莊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1,193,000元(相當於約1,722,000美元)，其由龍特悉數出資。山西怡園酒莊註冊資本的增加經山西人民政府及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七月正式取得有關牌照及證書，以反映有關增加。因此，龍特及山西省物資產業集團分別於山西怡園酒莊擁有94.52%及5.48%股權(「註冊增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龍特與山西省物資產業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山西省物資產業集團將其於山西怡園酒莊全部**5.48%**股權轉讓予龍特（「**股權轉讓**」），代價為**1,508,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802,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償還）。該代價由龍特與山西省物資產業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由龍特以現金悉數清付。自此之後，龍特成為山西怡園酒莊的唯一股東，而山西怡園酒莊成為外商獨資企業。股權轉讓經晉中市商務部、山西省人民政府及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有關證書及牌照。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及《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施行細則》所載規定，由於山西省物資產業集團為國有獨資企業，因註冊增資，故其股權被視為已變更。山西省物資產業集團須(i)申請由相關評估機構對其國有股權進行估值，及(ii)於註冊增資前取得國有資產管理部門發出的確認函。中國法律顧問已給予我們意見，山西省物資產業集團並未遵守該等規定，故註冊增資或會被國有資產管理部門視為無效。

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及《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於股權轉讓前，山西省物資產業集團須申請就有關轉讓進行估值並於依法設立的產權交易所公開進行轉讓。據中國法律顧問所給予的意見，山西省物資產業集團並未遵守該等規定，故存在相關國有監管機關提出訴訟的風險，且股權轉讓或會被視為無效，而龍特或須將山西怡園酒莊的相關股權退還予山西省物資產業集團。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給予我們意見，根據中國現行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無可供龍特及／或山西怡園酒莊採用以糾正上述山西省物資產業集團有關註冊增資及股權轉讓的違規行為的有效補救程序。董事確認本集團於註冊增資及股權轉讓前概不知悉或獲告知適用於山西省物資產業集團的法例規定。

倘註冊增資及股權轉讓經有關法院或當局撤銷或作廢，而龍特無法購回山西省物資產業集團於山西怡園酒莊的全部股權，則山西怡園酒莊的股權或會復歸由龍特及山西省物資產業集團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而山西怡園酒莊將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上述違規行為的潛在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未能遵守適用於增加山西怡園酒莊註冊資本及轉讓股權的有關中國法律程序或會影響我們於山西怡園酒莊的股權」分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按以下基準：(i)山西怡園酒莊已取得由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就批准(其中包括)註冊增資及股權轉讓所發出的牌照及證書；及(ii)註冊增資及股權轉讓分別發生超過13年及七年，而自此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關機關正進行任何調查或提出任何法律程序而可能導致有關事宜遭撤銷或作廢，故董事認為註冊增資及股權轉讓被相關法院或當局撤銷或作廢的風險不大可能發生。

為回應上述違規行為，山西省物資產業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發出承諾函，聲明(其中包括)(i)山西省物資產業集團已取得必要的內部決議案(例如股東決議案、董事會決議案等)以批准股權變更及股權轉讓的交易；(ii)山西省物資產業集團的授權代表已簽署相關交易文件及向相關審批及登記機構提交的申請書；(iii)倘股權變更及股權轉讓遭相關機構或法庭撤銷或判決無效，山西省物資產業集團將遵守中國法律項下的必要程序並將在適用中國法律項下所允許的情況下按相同商業條款重新訂立及完成股權變更及股權轉讓；(iv)重新訂立註冊增資及股權轉讓的工作完成前，山西酒莊行使的權利將維持不變及不受影響；及(v)倘註冊增資及轉讓股權遭撤回或宣告失效，山西省物資產業集團將就所產生的一切損失對龍特及山西怡園酒莊作出彌償(因轉讓股權而支付的代價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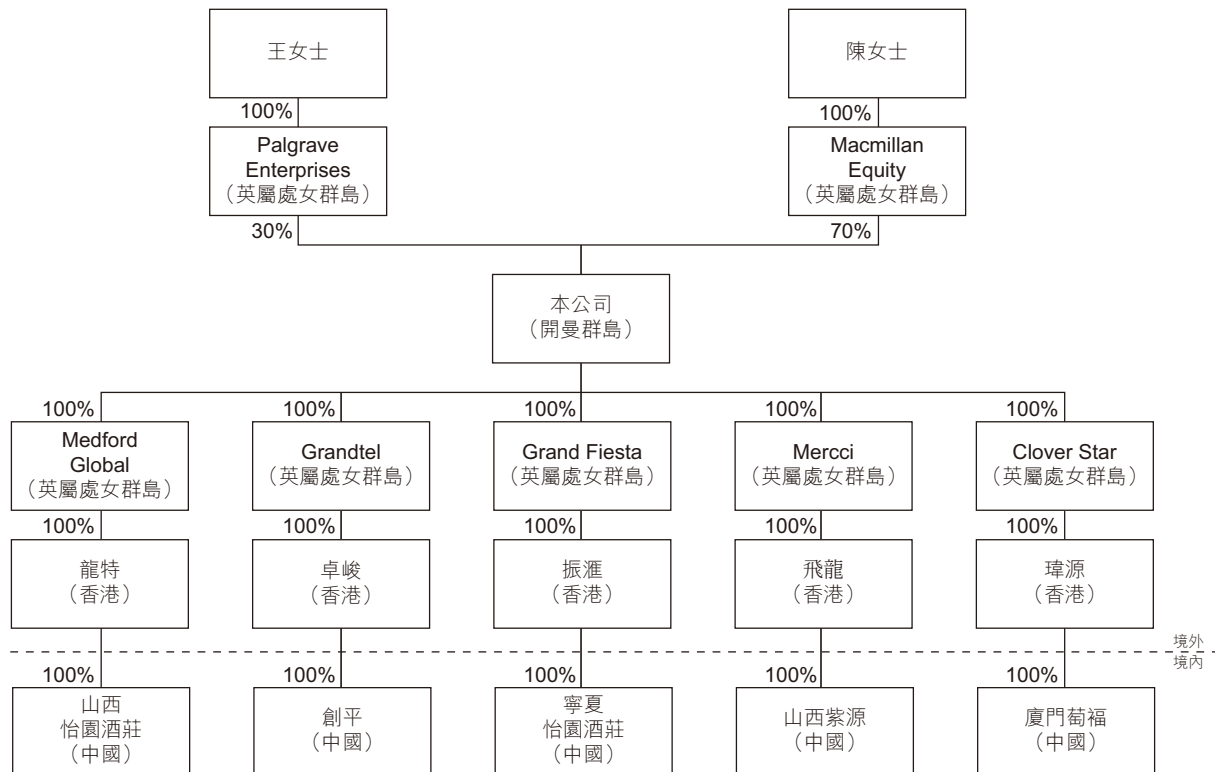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據此，倘因註冊增資及轉讓股權遭撤回或宣告無效而產生的任何損失不獲山西省物資產業集團悉數彌償，彼等共同及個別同意及承諾(其中包括)就該等損失對山西怡園酒莊作出彌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據中國法律顧問所給予的意見，本公司已就落實重組從中國有關機構取得一切所需批准並確認重組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重組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以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規例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當中國個人居民透過其合法境內及境外資產或權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時，則彼等須就其投資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亦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個人居民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中國個人居民須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由於個人控股股東(即陳女士)並非國家外匯管理局規例項下界定的中國境內居民，故陳女士毋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規例項下規定進行重組及[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及[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入賬後，本公司會將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股份溢價賬結餘資本化，並撥出有關金額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以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按Macmillan Equity及Palgrave Enterprises各自現有持股比例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彼等。因此，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Macmillan Equity、Palgrave Enterprises及公眾將分別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並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